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7-0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 1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到会董事及董事代理人 11 人（董事丁一宾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何世纪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根据其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曾光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具体决议内容内部另发）。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含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开发立项、捐赠。具体决议内容内部另发）。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议案》

1、同意 2017 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经销商、非关联直营公司、银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按揭、保理业务，业务担保授信总

额度为人民币 14.25 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2、同意 2017 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直营公司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银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按揭、保理业务，业务担保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0.75 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授信事项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 4000 万元低息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公司”）借入 4,000 万元低息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2030 年 10 月 9 日，整个借款期平均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1.28%（含 0.08%的增值税及附加）。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本次低息贷款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祥全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俞传芬先生、黄海波先生、苏子孟先生、丁一宾先生、季德钧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参与表决。

该项议案获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说明：公司于 2015 年在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了“柳工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装载机、挖掘机和叉车产品线的精益物流改

造。为了降低精益物流改造的投资成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获得国开发展基金 4,000 万低息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2030 年 10 月 9 日，整个贷款期平均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1.28%（含 0.08%的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的要求，上述低息贷款需要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资金拨付，并通过大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股权的方式进行还本。由于公司为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比较复杂，故采取国开发展基金入股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源公司，中源公司再以贷款方式给公司（贷款利率与国开发展基金一致）。因中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故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免公司总裁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黄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同意俞传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自即日起俞传芬先生仅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俞传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5,000 股。

公司董事会对俞传芬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总裁的聘免，并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提名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何世纪先生（外部董事）、苏子孟先生（外部董事）、王洪杰先生（外部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2、同意提名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3、同意将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议案》三项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简历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集团: 指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海波 男, 1970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工程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 历任柳工集团下属企业柳州康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03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挖掘机事业部挖掘机制造分公司副总经理、挖掘机事业部代总经理、柳工柳州挖掘机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3 月任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2013 年 1 月起兼任装载机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2015 年 9 月起兼任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 7 日起任公司总裁。

黄海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集团: 指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 人）

曾光安 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柳州工程机械厂（公司前身）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裁。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裁任职至 2013 年 11 月止）。199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柳工集团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柳工集团董事、总裁。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起，同时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光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现兼任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厅级干部。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俞传芬 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柳工集团下属企业柳州康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质量检验科科长、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起历任本公司生产制造部副部长、代部长、部长及制造工程部部长、装载机事业部副总经理、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装载机事业部总经理兼总装厂厂长。201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装载机事业部总经理（该兼职至 2013 年 1 月止）。201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副董事长、公司总裁。2017年2月7日因调任柳工集团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及除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俞传芬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现任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副总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副厅级干部。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海波 男，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柳工集团下属企业柳州康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03年12月起历任公司挖掘机事业部挖掘机制造分公司副总经理、挖掘机事业部代总经理、柳工柳州挖掘机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3月任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1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起兼任装载机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2015年9月起兼任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7日起任公司总裁。

黄海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敏 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3年8月起就职于铁五局工程机械修理厂。1985年10月起历任柳州工程机械厂（公司前身）工程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5年5月在日本北海道机械工业会企业管理专业研修）；1995年11月起历任公司销售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工程师、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下属企业北京桂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柳工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起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销售分

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黄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世纪 男，194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三三一厂技术员、大班长、工会主席、生产技术副主任、车间主任，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集团公司一厂厂长助理、生产总调度台台长、摩托发动机工厂技术质量副厂长、摩托车规划办主任、综合计划处处长，南方雅马哈公司董事、中方经理，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199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七届外部董事。2011 年 2 月起兼任柳工集团外部董事。

何世纪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现兼任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董事。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子孟 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9 年 10 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2012 年 11 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6 年 3 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兼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第六、七届外部董事。

苏子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洪杰 男，194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0 年参加工作，1970 年至 1988 年兵器工业部内蒙第二机械制造总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中心试验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合资企业谈判筹备组主任。1988 年起任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 年起任康明斯公司（美国）国际部制造部门总监；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康明斯东亚地区工业市场总经理、康明斯襄樊机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成员）；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康明斯东亚地区工业市场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担任康明斯东亚地区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康明斯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其中 2005 年 2 月荣获以康明斯前任首席执行官约瑟夫·埃尔文·米勒先生命名的首届康明斯杰出贡献奖；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康明斯中国大马力发动机&发电事业部总经理。

王洪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 人）

刘 斌 男，1962 年 4 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重庆市会计学科学技术带头人，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原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

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曾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审计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1994年7月至2014年10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曾兼任广东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丰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2004年1月至2010年2月兼任公司第四、五届独立董事，2015年5月19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刘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 成 男，1978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凯洛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董事长。2015年5月19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成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立岩 男，1955年出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2月至2000年3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原北京经济学院）任教，任基础课部主任。1997年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从事世界银行经济学研究项目。1993年获北京市高校（青年）学科带头人，被授予国务院颁发的政

府特殊津贴，1997 年入围北京跨世纪人才工程，2012 年荣获北京市教学名师。先后获得 5 项部级科研成果奖。主持完成 10 多项国家和部级科学基金项目及 20 多项企业咨询项目，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外汇储备的多元化和国际资产配置模型”2013 年以优秀验收。曾出席两次中国科协组织的“青年科学家论坛”。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金融研究》、《世界经济》等国内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30 多篇，在 SCI/SSCI 检索的国际杂志发表论文 20 余篇。兼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美国北阿拉巴马大学商学院 EMBA 项目客座教授、山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欧美同学会德奥分会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金融学联考学术带头人。中国经济学年会论文评审人。

现任中航工业集团科技委委员、新华文轩(H 股) 独立董事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立岩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毓煌 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营销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发起的在线教育平台学堂在线·营创学堂院长。目前是中国消费者研究论坛联合发起人及副主席，《营销科学学报》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点/面上/青年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后评估专家。著有《写给中国经理人的市场营销学》、《理性的非理性》、《营销：人人都需要的一门课》等中英文专著，并荣获“亚马逊中国电子书畅销榜第一名”等市场荣誉。他的慕课《营销：人人都需要的一门课》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开课以来，广受欢迎，已有超过 500 万人次听课，成为全国最受欢迎的商学院课程之一！

曾应邀到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伦敦商学院、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乔治亚大学、京都大学、奥克兰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长江商学院、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国内外顶尖大学及商学院进行演讲，在世界知识论坛 (WKF)、美国营销科学年会 (ISMS)、美国消费者研究年会 (ACR)、美国消费者心理年会 (SCP)、

中国营销科学学术年会 (JMS)、中国汽车产业高峰论坛、中国时尚产业高峰论坛、新西兰中国商业论坛等多个国内外学术界及政商界顶级会议进行主题演讲及论文演讲，并曾应邀担任沃顿商学院 (Wharton) 互动媒体创新中心中国会议的联合主席。2014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尚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郑毓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